

新媒體運用所涉著作權法規 及案例說明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

日新又新新媒體

- 網際網路時代之前的傳統媒體
 - 報刊雜誌、廣播、電視、戶外媒體
- 網際網路時代之後的新媒體
 - Web：
 - 入口網站、內容網站、電子報
 - UGC：部落格、社群網站
 - 行動：
 - 透過各種App結合網路服務：社群網路、通訊軟體、直播服務



新媒體特性與著作權風險

- 數位+網路：著作創作、取得、利用、散布門檻低、不受地理區域限制
- 即時：未經事前檢視、真實呈現無法後製、利用他人著作難以取得授權
- 互動：他人的行為難以控管
- 公私難分：私領域行為透過網路公開，但無法取得公開利用的授權
- 創新科技：新的科技可能以新型態利用他人著作，例如：VR內容建置時使用他人著作



網路自由與著作權之戰！歐盟否決新著作權法案

新頭殼newtalk | 簡育詮 綜合報導

5日，歐洲議會以318否決比278贊成比例，否決近日引起維基百科以及許多網路界人士反對的歐洲數位版權法案。法案中要求網站要是引用有著作權內容必須支付費用、以及網站方必須更加規範分享內容等規定，引起維基百科部分頁面關閉服務等抗議。

新歐洲數位版權法案中第11條與第13條最具爭議，第11條規定，若是一家線上平台在平台中，置入了某家出版商的網頁連結，則線上平台需支付費用給出版商，被戲稱為「連結稅」。反對方抗議，這將迫使網站方必須禁止使用者分享該類連結、或是必須支付該筆費用。

第13條則規定，要求線上平台網站，強制執行版權規範，若是網站內容為使用者上傳者，網站本身一樣要負責控管並承擔責任。抗議表示，這將為網站營運帶來巨大的審查成本，且判罰不公平。

相對的，時常被分享內容的音樂家、娛樂商等則抗議網路世界行之有年的「分享」行為嚴重侵犯了他們的權益，包括知名的披頭四吉他手保羅·麥卡尼（Paul McCartney）、大衛·蓋塔（David Guetta）等人都支持這項法案。

你可能會喜歡



通俄案首次開庭在即 川普：共謀並非犯罪



有效阻隔紫外線的物理性防曬

by Dable

OT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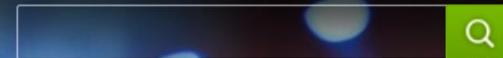
- OTT (over-the-top)：緣於籃球用語，目前在媒體領域，指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內容予使用者，亦即，越過傳統的媒體（廣播、無線或有線電視等），提供影音服務。
 - Netflix可說是全球最具知名度的業者，中國的愛奇藝也是台灣使用者相當熟悉的OTT業者
 - 台灣也有許多OTT產品，如CHOCO TV、KKTV、LiTV、Yahoo TV、CATCHPLAY On Demand以及各電信業者、有線電視業者所推出的OTT服務



OTT的著作權問題不在OTT

- OTT業者被傳統媒體業者不滿之處，在於OTT業者不用受到如傳統媒體業者那樣高度的管理，但因OTT所引發的著作權問題，在於其所處的網路環境之特殊性
 - 侵權：傳統媒體與合法OTT業者間雖有競爭，但同樣都面臨網路環境著作權侵權問題嚴重，未經合法授權的影音隨手可得
 - 跨境：國外OTT業者只要取得合法授權或是透過區域控管技術上的漏洞，國內消費者亦可直接閱聽，少了諸多營運、消費者保護成本；境外的侵權嚴重影響合法業者生計





登入 | 註冊 播放記錄 ▾

升級VIP



愛奇藝台灣站|VIP黃金會員

迪
瑪
希



一鳴驚人還是跌落谷底？諸神之戰誰能逆襲

可愛賣萌怪力回歸！首集上架囉

復仇或愛情，最終回以霆怎麼選

以暴制暴真能夠抑止恐怖行動嗎

驚悚指度破表，大魔王好殘忍啊

新婚守則：別對老婆藏太多秘密

拼了！老蕭逆境求生再戰迪瑪希

趙又廷分飾兩角只愛楊冪一個人

iQIYI 愛奇藝
悅享品質

開通VIP

連續劇

娛樂

綜藝

電影

片花

動漫

兒童

體育

紀錄片

旅遊

搞笑

愛奇藝出品

▶連續劇

更多 >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www.es-law.com

各種網路電視盒子的著作權問題

- 網路電視棒、電視盒子僅提供電視機連網、安裝APP等功能，並不會有著作權侵害的問題
- 有問題的是在於號稱可以免費看電影、免費看有線電視節目等，網路盒子若內建的網路影音連結清單，明顯屬於未經合法授權的內容，是否構成公開傳輸權的侵害或是幫助犯？
 - 連結的網站是否在國內？
 - 國內取得專屬授權的權利人，是否有權訴追？



機上盒網路播盜版影片 刑事局逮不法業者

發稿時間：2018/06/15 16:39 最新更新：2018/06/15 16:39 字級：[A-](#) [A+](#)



（中央社記者劉建邦台北15日電）刑事局今天宣布破獲侵權集團，警方說，有業者販售可觀看免費電影、戲劇的機上盒，涉嫌侵害著作權，經調查，發現李姓男子等6人非法下載影片並販售機上盒，依法逮捕送辦。

刑事局召開破案記者會，電信偵查大隊隊長莊明雄說，日前分別接獲國內、外電視台等業者報案，指稱有台灣業者販售可免費觀看電影、各國戲劇的機上盒，嚴重影響著作權。

警方獲報後組專案小組調查，專案人員發現，以李姓男子為首的犯罪集團，透過網購平台販售價格約新台幣3000元的電視機上盒，並號稱結合境外網址，可觀看各國電影、戲劇、節目，但影片來源其實是透過網路等方式違法下載。

刑事局掌握線索，昨天赴台北市等處搜索，順利逮捕有前科的李男等6人，並搜出伺服器主機、衛星解碼主機、百餘台機上盒等證物。

智著字第10316007000號

- 依著作權法規定，建置侵權網站提供盜版影音內容固屬侵害著作權，然明知係侵權網站而仍提供連結或APP軟體供使用者連結觀看，亦可能構成侵害著作權之共犯或幫助犯。請 貴公司生產製造或銷售多媒體播放器(電視棒或機上盒)時，勿內建侵權網站之連結或提供APP軟體供使用者連結侵權網站，並約束
- 所屬代理商或經銷商不應為促銷而宣傳可提供或下載APP軟體連結上述侵權網站，以維護我國積極建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形象。



大螢幕上的 APP 新體驗

現在就將你家的電視裝上小米盒子，輕鬆把你最喜歡的 App 通通搬上大螢幕！不論看什麼、做什麼都更震撼，截然不同的娛樂新玩法等你體驗。



愛奇藝

NETFLIX

Red Bull
TV

TED



Games
Google Play



Spotify

PLUTO.TV

Bloomberg
TV

YouTube



Movies & TV
Google Pl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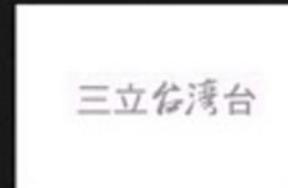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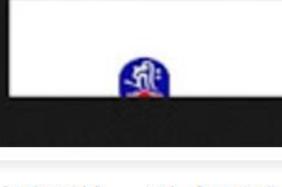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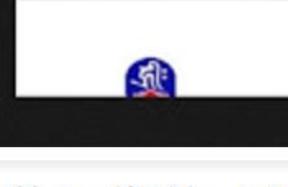


Music
Google Play



2015年7月23日 星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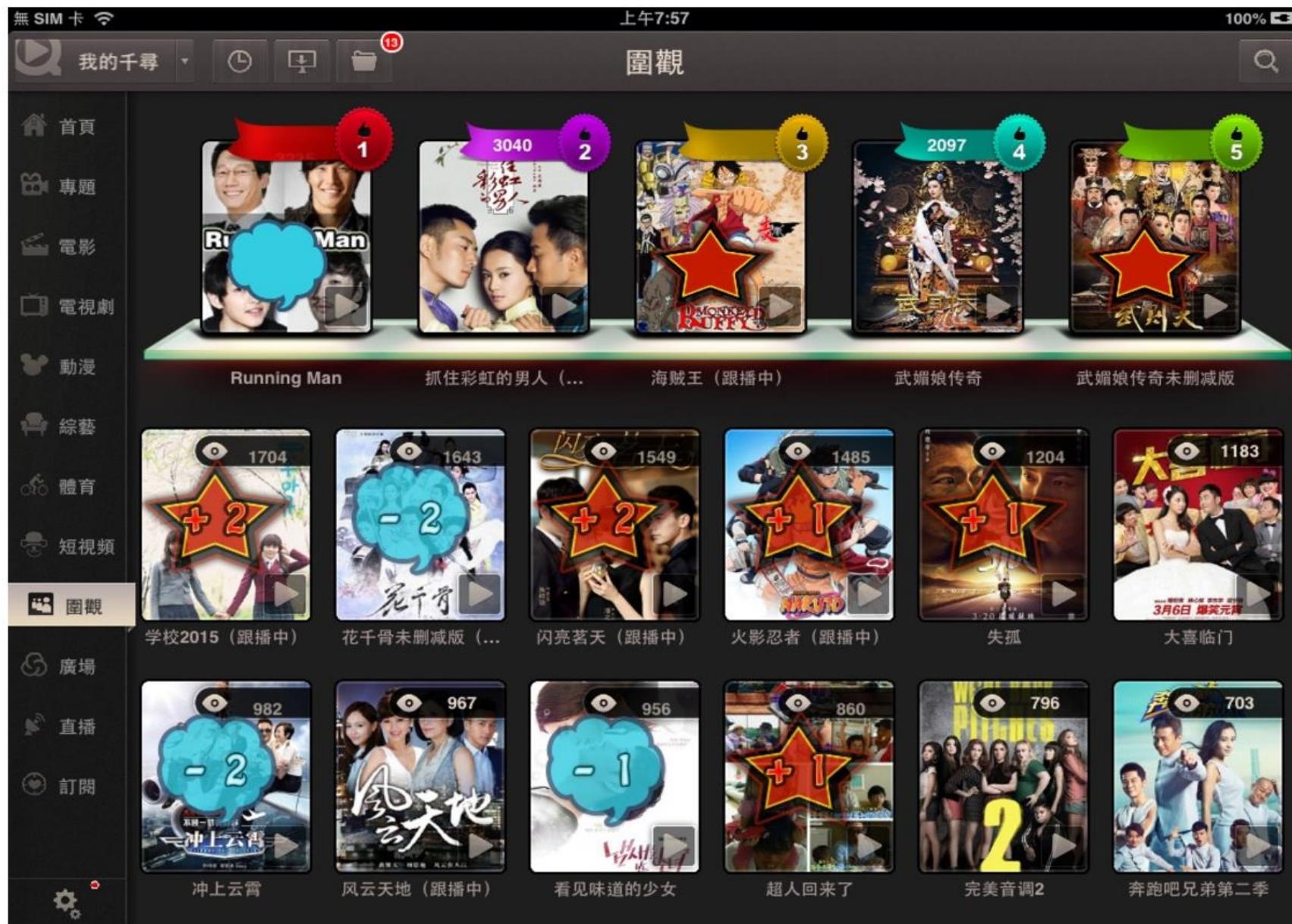
《Cloud TV 雲電視》電視直播APP神器 Cloud TV v20150619.apk

克羅地亞	豆吧优机出口...	ANIMAX JPN	NEXTV	千视UIC...WIP...
其它				
加拿大	SET 三立都会...	TVBS新闻	SET 三立台湾	中天综合台
北韓				
南非	TVBS 欢乐台	FTV 民视	SET Taiwan	TTV 台视
印尼				
印度				
台灣				
哥倫比亞				
土耳其				
埃及				

電視直播上百個收費及免費頻道，流暢穩定的HD畫質。同時提供1000多個全球各地的免費頻道，並且實時更新維護。

影劇控必備《千尋影視》以一擋百 片庫超豐富

— 2015-06-12



智財法院104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0號

- 本件被告施義忠利用不知情成年員工接收群健公司所播送之TVBS第55台、第56台節目類比訊號後，將之轉換為數位訊號…供中華聯網寬頻公司所經營之「Yes5 TV」網路電視平台使用，並藉以招徠收視戶向其訂購「Yes5 TV」網路電視服務，作為其主要營業目的，對著作權人之經濟利益影響甚鉅…被告施義忠所為，核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播送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



無法建立著作權秩序的直播世界

- 即時：除非是不涉及他人著作的利用，否則，事前的準備較一般的影視節目來得更重要
- 平台與業餘者：平台無法扮演如過去電視公司一樣的角色，不會協助直播主處理著作權授權的問題，直播主無論是直播遊戲、唱歌、分享網路文章等，都可能因而產生侵權的風險
- 私領域與公開的著作利用交錯





首页 | 音乐

神奇动物在哪里

全网搜



2.3万次播放 分享 手机看

弹幕

登录

发表

弹幕(0)



交警的快乐 串烧歌曲嗨翻全场

YY主播菲儿直播，歌曲串烧



八音盒

订阅 1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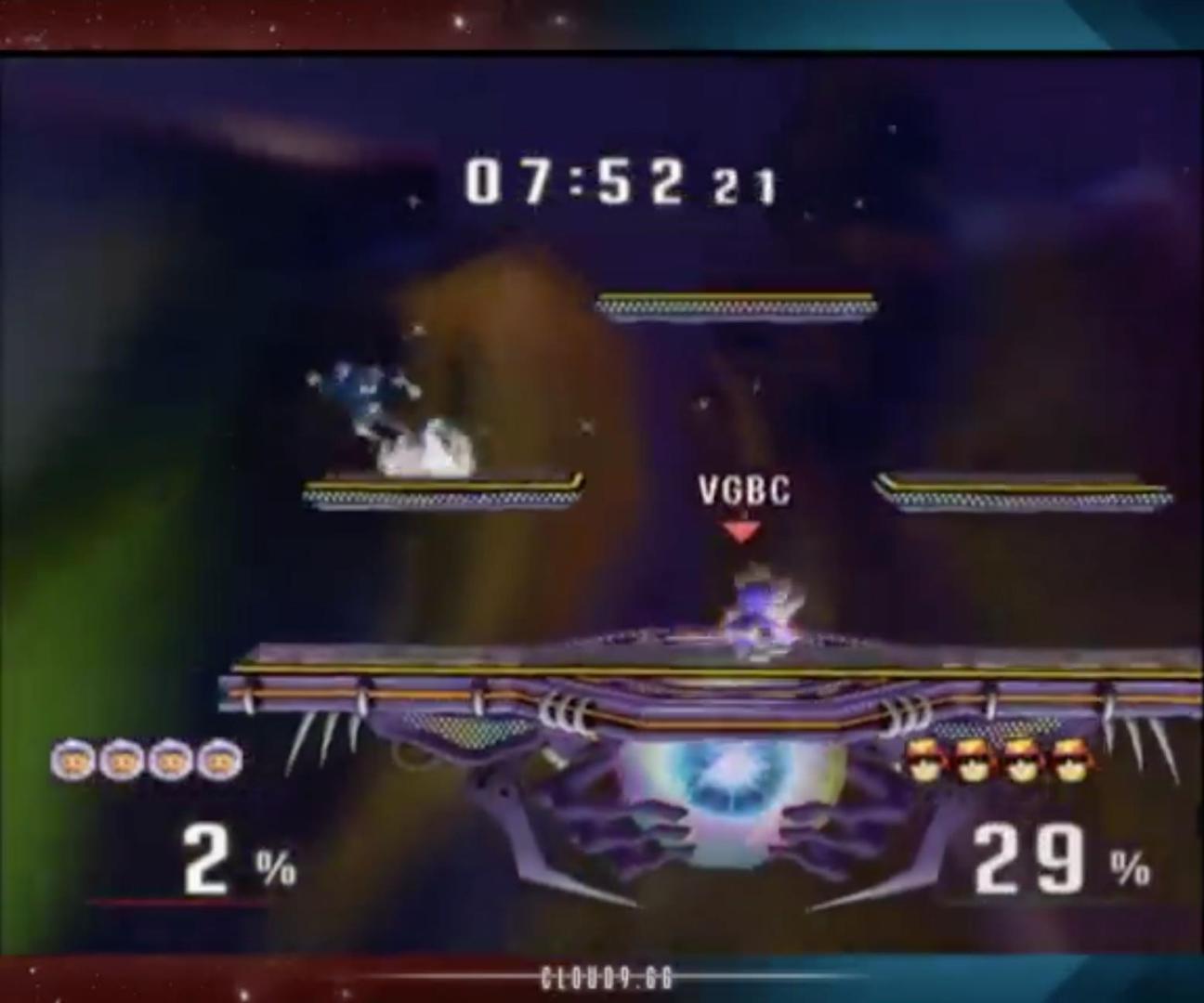
2017年01月22日发布 菲儿 逆流成河 我的唇吻不到我爱的人 不做你

体验3倍流畅度
使用腾讯视频APP

下载APP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www.es-law.com

直播主演唱流行歌曲

- 許多直播主透過演唱流行歌曲吸引粉絲，然而，直播主即令是在家中自行演唱，因為透過網路直播，亦不會被認為符合著作權法第51條或第65條第2項其他合理使用的行為
- 演唱透過網路直播，該等重製在直播影音中的詞、曲，可能被認定為是一種暫時性重製，但因為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故至少須取得公開傳輸的授權
- 目前諸多直播的影音，都會被錄製下來供後續觀賞，這樣就會構成應該取得重製授權的行為



音著协把斗鱼直播告到了法院 怎么回事？

2018年07月31日08:05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分享到：



近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下称音著协）一纸诉状将网络直播平台斗鱼直播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称斗鱼直播在其平台上大量使用音著协管理的音乐作品进行表演，包括其知名主播冯提莫、阿冷等在内的多名主播在直播间对音著协管理的音乐作品进行循环回放，严重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音著协在与斗鱼直播进行多次交涉、投诉、发送律师函沟通无果后，遂将斗鱼直播诉至法院。

近两年来，直播行业快速发展，涌现了大批网红主播，不少主播依靠“直播演唱歌曲”这一行为收获了大批的粉丝。在这一过程中，直播平台和网络主播通过用户购买会员，刷礼物等形式双双获益。但是，这一行为也潜藏着版权侵权隐患。音著协有关负责人表示，尽管目前国内音乐版权保护环境日益好转，但一些直播平台使用音乐作品仍乱象丛生，侵权事件也屡见不鲜。音乐作品是网络直播的主要工具，是网络直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几乎所有的主播都曾在直播间内表演或使用过音乐，音乐使用的便捷性、随机性也加大了维权的难度。希望广大直播平台不仅能重

遊戲競賽直播

- 各類的電腦遊戲本身會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因此方，要進行遊戲競賽的直播，無論是比賽的舉辦或一般的直播主，都會面臨是否需要取得遊戲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的問題
 - 舉辦比賽應該取得遊戲權利人的授權，應該是共識，但一般的直播主自行直播上線玩遊戲的情形，絕大多數是在沒有授權的情形下從事，但遊戲業者因該等直播有助於遊戲行銷，並未有禁止該等直播之案例
- 電腦遊戲競賽的觀眾，另行從事直播或是錄製後，是因為玩家玩遊戲本身的錄製類似，關鍵在於僅是應該與一般球類比較的是有其他創意投入單純遊戲畫面，或是有其他創意投入



Riot 將建立影片守則

(GNN 記者 RU 報導) 2017-02-22 18:45:23

部分美國玩家近日在 Reddit 論壇上抱怨，他們在 Youtube 發表、關於《英雄聯盟》世界冠軍戰隊 SKT T1 的相關遊戲影片遭到該戰隊要求移除，理由是基於版權保護。SKT T1 今日發表聲明，解釋他們出發點是為了保障選手的權益外，也正準備 SKT T1 官方 Youtube 頻道來分享 SKT 相關不同的內容，但對於倉促要求移除相關影片的舉動表達抱歉。

此舉引發爭議主要是由於部分美國玩家透過 Youtube 來播放 SKT T1 選手包括 Faker、Peanut 等在 Twitch 直播的遊玩影片等內容，但被韓方認為部分 Youtube 內容創作者 (Youtuber) 利用這些遊戲影片來賺錢，因此要求移除，但有玩家認為這些遊戲影片的著作權應屬於 Riot Games，而非 SKT T1。

SKT T1 今日發表官方聲明，解釋最近針對玩家在 Youtube 放上跟 SKT T1 相關影片的事件，他們提到 SKT T1 一直積極來增進選手的利益，透過選手個人直播與直播後影片管理可以為選手增加額外的收入，SKT T1 與 Twitch 展開直播合作，也已積極籌備他們官方的 SKT T1 Youtube 頻道，未來將提供給玩家更多樣化 SKT 相關內容。

通訊程式群組的分享

- 只要是涉及著作利用行為（如重製、公開傳輸），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合法授權，又不符合著作財產權限制或合理使用的規定，即可能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
- 通訊程式應用比較可能不侵權的思考點
 - 單純的連結→不構成著作利用行為
 - 瀏覽、下載行為→屬於不保護的暫時性重製或私人重製（第51條）
 - 不符合公眾定義→家人、朋友間的通訊？



智慧局相關函釋

- 民國104年9月11日電子郵件1040911
- 所詢在廠商line群組傳照片，可能會涉及「重製」、「公開傳輸」之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定合理使用規定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依來函所述，您是為了代客詢問有無廠商販售照片上的衣服，而將他人提供之照片上傳至廠商群組詢問，該等情形依第65條第2項所定4款基準判斷，因對被上傳照片的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影響有限，個案上似有依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



智慧局相關函釋

- 民國103年8月28日電子郵件1030828
- 所詢利用通訊軟體Line轉傳電影連接網址給好友，使您的好友可透過點選網址連結，進入其他網站觀覽著作內容(如Youtube)，則此並不直接涉及侵害該等電影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等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但須注意的是，若您明知該連結網址之影片係未經合法授權或屬於盜版影音者，卻仍透過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好友，則將有可能與直接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第三人間，成立共犯或幫助犯，恐要負共同侵權責任，特提醒注意。



智慧局相關函釋

- 民國105年4月13日智著字第10500022060號
- 本案系爭視聽著作如係涉案人自行自他處下載並上傳於個人網路空間，並以超連結方式提供不特定人得點選瀏灠觀賞，則涉案人已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公開傳輸」等權利，已非屬上開單純提供超連結供網友瀏灠他人上傳影片之情形。



智慧局相關函釋

- 民國101年12月5日電子郵件1011205b
- 來函所詢使用者透過語音即時通訊軟體向公眾提供音樂加值服務（如線上開包廂唱歌、當DJ放歌或線上演唱會等），會涉及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之行為，除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始得為之，否則即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虞，如遭權利人訴追，使用者須負擔民、刑事責任。



UGC與社群

- UGC (User Generated Content)是Web 2.0以來網路業者很重要的發展方向，無論是Youtube、Facebook、Instagram等，無不透過全球使用者產出的內容作為其商業服務的內容，從業者的角度，最重要的著作權議題就是DMCA以來，通知取下的制度，當然，權利人十數年來也都一直抱怨其弊病
- 若由使用者角度觀察，一是UGC如何不要侵權，二是如何使用他人公開的UGC



網路名人谷阿莫涉侵權遭起訴

|

網路名人谷阿莫被控「二次創作」的13部影片涉及侵權，片商指控他未取得授權擅自剪輯影片內容，包括知名的「屍速列車」，台北地檢署認定谷阿莫涉嫌改作且涉及商業利益，不在合理使用範圍，今天依違反著作權法將他起訴。

谷阿莫涉嫌侵權的影片包括知名的屍速列車、動物方城市，模仿遊戲、哆啦A夢、異星引力等。

谷阿莫2015年開始製作各國電影與影集影評，擷取電影、影集片段，配上個人對電影及影集的陳述說明及簡介，以「X分鐘看完XXX」等標題，放上YouTube及臉書供點閱，影評幾乎都有數10萬點閱人次。

智慧局相關函釋

- 民國107年6月29日電子郵件1070629b
- 於網路平台上直播，事實上會產生對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傳達直播內容的效果，因此您於直播的同時播放電影或音樂，雖然是供自己觀看或聆聽之用，但仍會向公眾傳達該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而構成著作權法之「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行為，因「重製」及「公開傳輸」為著作財產權人的專有權利，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規定之情形外，利用著作之行為仍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智慧局相關函釋

- 民國107年6月28日電子郵件1070628b
- 又您所詢「二次創作」，另會涉及「改作」之利用行為，原則上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行之。至於您來信所述之「節錄影音」及「改作」之利用行為，如未就原著作另為創作，並不涉及「改作」之利用行為，先予說明。
- 有關您詢問分享歌詞是否有引用比例，依著作法第52條規定，...，須注意，引用他人著作之參照證據，始可，即與前述第52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是法規定主張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為前提，為圍內您只權法規定主張情形不符，應無依著作法規定主張合理使用；如著作法規定主張情形不符，建議應事先取得著作權，以避免不必要之法律爭議。



智慧局相關函釋

- 民國107年6月27日電子郵件1070627
- 有關您來信詢問以雜誌封面作為背景拍攝食物照片，將拍攝完成的照片放在店面當裝飾並上傳於網路(IG、FB)，由於雜誌封面可能包含繪畫或照片，...為受著作權人專有重製之行為，另將拍攝完成的照片上傳，將會涉及「重製」的行為，除有著作財產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後再行利用。
- 又您上述的利用行為，因非屬供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目的的重製行為，且網路無遠弗屆，將此等照片放在IG、FB上，對著作權人權益影響甚大，恐難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建議您事先取得授權，以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爭議，併予說明。



FB條款的解讀

- 2. 分享您的內容和資料
- 您擁有您在Facebook發佈的所有內容和資料，您可透過隱私和應用程式設定管理如何分享您的內容。此外，1.智慧財產權所涵蓋的內容，如相片和影片（IP內容），您具體地給予我們以下權限，根據您的隱私和應用程式設定：您給予我們非獨有、可轉讓、可再授權、免版稅的全球授權，使用您張貼在Facebook或與Facebook聯繫（IP授權）的任何IP內容。當您刪除您的IP內容或帳號，此IP授權便宣告結束，除非您的內容已與他人分享而他們沒有刪除該內容。

FB條款的解讀

- 4. 當您以「公開」設定發佈內容或資料時，即代表您允許所有人（包括Facebook以外的人士）存取或使用該資料，並且將之與您聯想在一起（例如，您的名字和大頭貼照）。
- 有關所謂「使用者產出內容（UGC）」著作財產權授權有關的條款是在第2條第1項，Facebook應該是稱之為「IP內容」



FB條款的解讀

- 第4項主要應該是在處理像是各種與Facebook串接的遊戲或其他透過Facebook API可用Facebook帳號登入的APP或網路服務，這裡的Facebook以外的人士，應該是指這些用Facebook API的開發者，而其存取或使用的資料是什麼呢？主要應該是條款中舉例的名字和大頭貼的照片（如同下述畫面），或是像一些跟個人資料有關的內容，也就是說，其實是偏向有關「隱私」或「個人資料」同意他人存取、使用，主要並不是在談智慧財產權的授權。



法院對FB條款的認定

- 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8號判決：臉書條款第2.1條係約定臉書用戶所張貼、提供或分享有關智慧財產之「內容」，臉書用戶同意將之授權予臉書公司；臉書條款第2.4條則約定當臉書用戶以公開方式設定發布內容或資料時，則臉書用戶同意所有存取或使用臉書用戶之姓名、大頭貼等「資料」。準此，臉書用戶設定「公開」時所同意第三人使用者，僅為有關臉書用戶之姓名、大頭貼等「資料」，未及於涉及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相片、影片等「內容」



法院對FB條款的認定

- 而本案告訴人遭侵害之系爭著作，屬臉書條款第17.4所定之「內容」，依臉書條款第2.1規定，僅授權與臉書公司使用，並未授權與其他第三人使用，原審未予詳查，誤認為臉書條款第2.4條所約定臉書使用者授權與任何第三人使用之標的包含涉及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內容，而認被告重製系爭著作之行為係經告訴人之同意，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THE END

歡迎各位來賓踴躍提出問題！

wenchi@is-law.com

